

个人远期外汇首日交易冷清

建行上海分行昨推个人远期外汇买卖,业内人士称个人“杠杆炒汇”还需防范风险

□本报记者 夏峰

对于建行上海分行昨日推出的个人远期外汇买卖业务,业内人士表示,投资者在得到新投资渠道的同时,还必须注意防范相应风险。

东银期货经纪公司副总经理刘仲元告诉记者,作为个人外汇投资领域的创新之举,建行个人远期外汇买卖业务的发展空间非常大。从目前的主要条款设计看,也是选择了期货行业内的一般标准,如合约最长不超过3个月、10倍杠杆效应等。“建行的该创新产品将能满足一批有实力、有能力的投资者投资外汇的需求。”刘仲元说。

不过,对于建行该产品的“亮点”——杠杆效应,刘仲元表示,外汇市场有时波动较大,投资者如果没有足够的实战经验,贸然入市将面临一定风险。

一位高级银行交易员向记者表示,远期外汇买卖业务是

一个成熟的产品,建行这次向个人投资者推出,使得后者有了一个新的投资渠道。“风险控制方面,虽然10倍的杠杆效应不算很高,但对期货投资经验相对缺乏的个人投资者来说,如何控制风险依然不容忽视。”该交易员说。

根据建行的有关规定,参与远期交易的个人须交纳合约金额的10%作为交易担保金,而该业务的最低开户额及单笔合约的最低担保金为2万美元或等值外汇。建行交易规则称,当远期交易盈亏率达到担保金的50%时,建行系统将通过短信通知客户;当盈亏达到80%时,如果客户未追加担保金,系统将自动平仓。

据建行上海分行95533工作人员介绍,投资者目前可在建行上海分行、浦东分行、杨浦支行、静安支行、徐汇支行和卢湾支行办理个人远期外汇买卖的签约手续。开通业务后,投资者可



由于业务刚刚推出以及风险因素,建行个人远期外汇买卖首日交易稀少 资料图

通过即时建仓和委托建仓两种方式进行相关交易。

记者从建行有关部门了解

到,截至昨日17:00,尚没有投资者进行该项业务的交易。据有关人士介绍,由于该业务刚刚

推出以及投资者防范风险的考虑,“预计投资者短期内将保持观望。”

建行百亿授信中海

□本报记者 夏峰 朱莉

昨天,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在上海签署了银企合作协议。为支持中海集团在“十一五”期间的业务发展和融资需求,建行意向性给予中海集团折合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人保财险 签225亿保险协议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日前,中国人保财险作为首席承保人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及其保公司在四川成都签订保险协议,对溪洛渡、向家坝水电站主体建设工程提供255亿主体工程监理服务。

上调存款准备金率 上市银行影响不一

□本报记者 袁小可

央行日前决定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研究人员认为,此次调整对周期性敏感行业普遍构成压力,一些上市公司业绩将受影响,其中银行类上市公司受冲击最大。由于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将抑制银行贷款扩张能力,减少债券市场的投资规模,这些都降低银行类上市公司的利润和业绩。

银行贷款增速受制约

尽管存款准备金率的上调将在7月5日执行,商业银行还有比较充裕的时间调

剂余缺,但分析人士预计,下半年的贷款增速将不可避免也将受到制约,而贷款增速下降也将直接影响银行的净利润水平。长江证券钱银表示,上市银行2006年一季度的超额准备金下降明显,此次准备金率提高0.5个百分点,将使上市银行备付金更显局促。据测算,招行、民生以及深发展超额备付金将分别下降到2.24%、2.44%和2.36%左右,而浦发和华夏由于之前备付金比较充沛,备付率仍能保持在5%以上。

钱银认为,备付率的下降、监管层的窗口指导都将制约下半年上市银行的贷款

增速。若简单按照目前5倍的货币乘数测算由此而减少的贷款数,此次上调0.5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对华夏和深发展的净利润影响最大。她同时表示,要考虑之前上市银行的放贷速度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情况。鉴于浦发和招商1至4月份贷款增速已经达到了全年目标增长的一半,钱银认为上述两家公司年内基本能完成年初制定的新增贷款的目标,受准备金率调整的影响最小。

债券下跌影响银行利润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的励雅敏预计在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后,货币市场收益率将

有所上升,债券价格将下跌至2005年11月左右的水平。

一方面,货币市场收益率的上升将促使银行未来在债券投资和拆借回购上的收益率上升;另一方面,由于采用新的会计准则后,债券将按照公允价值计价,因此债券的下跌可能导致部分银行发生跌价损失计提,从而影响到净利润。

综合资金调拨和债券价格下跌对银行的影响,励雅敏认为此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对大部分上市银行的影响在3%以内。其中对招行和浦发的影响最小,对民生和华夏的影响其次,对深发展的影响较大。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G重机 编号:临2006-14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6月16日在上海双阳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勇、陈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勇、陈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0日

附:陈勇、陈平先生简历:
陈勇先生简历

陈勇,男,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1996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大学本科学历,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6年7月-1999年9月在外交部国际司调研;1999年9月-2003年4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际司调研;2003年4月-2004年12月在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财务处任副处长;2004年5月起任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4月起任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平先生简历
陈平,男,196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1984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3年7月-1989年11月在天津新桥厂任技术员;1989年11月-1997年6月在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人事处任科员;1997年7月-1999年6月在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人事处任处长;1999年7月-2003年12月在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人事处任处长;2004年1月起任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G重机 编号:临2006-015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召开的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已通过了《关于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本公司控股股东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4440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5%)于2006年5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临时股东大会,要求在原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中增加“关于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5项相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于2006年6月16日在上海市浦东大道2601号双阳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所交易系统交易时间。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杨家非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8人,其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68963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可流通股股东128人,代表股份168963013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再融资保荐机构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也列席了会议。大会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以现场及网络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2005年年度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863,013(一亿六千九百八十六万三千零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169,406,323(一亿六千九百八拾六万五千零三拾三)股
占98.736%
反对:349,163(三拾四万九千九百六拾三)股
占0.206%
弃权:108,527(一拾万零八千五百二拾七)股
占0.058%
2. 审议通过《监事会2005年年度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863,013(一亿六千九百八十六万三千零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168,172,964(一亿六千八百七十二万二千九百六十四)股
占99.0061%
反对:1,676,151(一拾六万七千六百一拾五)股
占0.0087%
3. 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863,013(一亿六千九百八十六万三千零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168,172,164(一亿六千八百七十二万二千九百六十四)股
占99.0046%
反对:1,167,766(一拾万六千七百六拾六)股
占0.0087%

弃权:1,574,083(一拾五拾七万四千零八拾三)股
占0.9287%
4. 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计费费用为30万元。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863,013(一亿六千九百八十六万三千零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168,172,164(一亿六千八百七十二万二千九百六十四)股
占99.0046%
反对:1,676,151(一拾六万七千六百一拾五)股
占0.0087%
5. 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年度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863,013(一亿六千九百八十六万三千零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168,172,164(一亿六千八百七十二万二千九百六十四)股
占99.0046%
反对:1,676,151(一拾六万七千六百一拾五)股
占0.0087%
6. 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5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136,555,276.08元,加上计提的年初未分配利润26,689,596.82元。200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62,224,872.90元。
根据公司章程,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3,655,527.61元和提取10%法定公益金13,655,527.61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35,113,817.68元。董事会决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8,238,624元,剩余86,815,193.68元待以后年度分配。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863,013(一亿六千九百八十六万三千零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168,109,208(一亿六千八百九十九万九千零八拾八)股
占98.967%
反对:77,654(一十七万七千六百五拾四)股
占0.0457%
弃权:1,676,151(一拾六万七千六百一拾五)股
占0.0087%
7. 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公司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5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以及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由公司承担。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863,013(一亿六千九百八十六万三千零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168,169,060(一亿六千八百六十九万九千零六拾四)股
占98.9920%
反对:17,602(一十七万六千零二)股
占0.0104%
弃权:1,676,351(一拾六万七千六百一拾五)股
占0.0088%
8.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外部董事支付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从2006年起,对由控股股东沪东中华和第二大股东上海西索委派的董事支付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36842元(含税)。目前,公司11名董事中有4名董事由上述两大股东委派,共需支付津贴人民币14,7368万元。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863,013(一亿六千九百八十六万三千零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168,169,060(一亿六千八百六十九万九千零六拾四)股
占99.0020%
反对:17,602(一十七万六千零二)股
占0.0104%
弃权:1,676,151(一拾六万七千六百一拾五)股
占0.0087%
9.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外部监事支付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从2006年起,对由控股股东沪东中华和第二大股东上海西索委派的监事支付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36842元(含税)。目前,公司4名监事中有4名监事由上述两大股东委派,共需支付津贴人民币14,7368万元。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863,013(一亿六千九百八十六万三千零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168,169,060(一亿六千八百六十九万九千零六拾四)股
占99.0020%
反对:17,602(一十七万六千零二)股
占0.0104%
弃权:1,676,151(一拾六万七千六百一拾五)股
占0.0087%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863,013(一亿六千九百八十六万三千零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168,172,164(一亿六千八百七十二万二千九百六十四)股
占99.0046%
反对:1,676,151(一拾六万七千六百一拾五)股
占0.0087%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提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863,013(一亿六千九百八十六万三千零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168,172,164(一亿六千八百七十二万二千九百六十四)股
占99.0046%
反对:1,167,766(一拾万六千七百六拾六)股
占0.0087%

弃权:1,676,151(一亿六千七百六十一万五千一拾)股
占0.9287%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规则的提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863,013(一亿六千九百八十六万三千零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168,174,804(一亿六千八百七十二万四千零四拾四)股
占99.0061%
反对:14,698(一万四千六百九拾八)股
占0.0087%
弃权:1,673,511(一拾六万七千三百五拾一)股
占0.9852%
14.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863,013(一亿六千九百八十六万三千零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168,174,804(一亿六千八百七十二万四千零四拾四)股
占99.0061%
反对:14,698(一万四千六百九拾八)股
占0.0087%
弃权:1,673,511(一拾六万七千三百五拾一)股
占0.9852%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863,013(一亿六千九百八十六万三千零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168,176,604(一亿六千八百七十五万九千零四拾四)股
占99.0066%
反对:14,698(一万四千六百九拾八)股
占0.0087%
弃权:1,672,711(一亿六千七百二十七万七千一拾)股
占0.984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包含16-25项)
16.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863,013(一亿六千九百八十六万三千零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168,176,604(一亿六千八百七十五万九千零四拾四)股
占99.0066%
反对:14,698(一万四千六百九拾八)股
占0.0087%
弃权:1,673,239(一亿六千七百三十三万九千零九拾九)股
占0.9847%
17.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5,969,201(一亿四千五百九拾五万九千九百零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44,246,852(一亿四千四百四拾二拾六万八千五百五拾二)股
占98.8294%
反对:39,300(三万九千三拾)股
占0.0268%
弃权:1,673,239(一亿六千七百三十三万九千零九拾九)股
占1.1444%
18.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提案》;
该提案关联股东“沪东中华”、“上海澄海”已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5,969,201(一亿四千五百九拾五万九千九百零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44,249,104(一亿四千四百四拾二拾六万九千一百零四)股
占98.8294%
反对:36,198(三万六千一百九拾八)股
占0.0248%
弃权:1,673,899(一亿六千七百三十三万八千九百九拾九)股
占1.1468%
19. 审议通过《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提案》;
该提案关联股东“沪东中华”、“上海澄海”已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5,969,201(一亿四千五百九拾五万九千九百零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44,249,104(一亿四千四百四拾二拾六万九千一百零四)股
占98.8294%
反对:36,198(三万六千一百九拾八)股
占0.0248%
弃权:1,673,899(一亿六千七百三十三万八千九百九拾九)股
占1.1468%
20.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在确定上市地点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5,969,201(一亿四千五百九拾五万九千九百零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44,246,324(一亿四千四百四拾二拾六万六千三百二拾四)股
占98.8294%
反对:36,198(三万六千一百九拾八)股
占0.0248%
弃权:1,676,679(一亿六千七百六十六万七千六百七拾九)股
占1.1487%

22. 审议通过《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执行。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5,969,201(一亿四千五百九拾五万九千九百零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44,246,852(一亿四千四百四拾二拾六万八千五百五拾二)股
占98.8298%
反对:14,698(一万四千六百九拾八)股
占0.0101%
弃权:1,697,651(一拾六万九千七百六十五)股
占1.1631%
23.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1) 投资22,740万元,用于新建船舶大功率柴油机生产基地项目。
(2) 投资7,802万元,用于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该提案关联股东“沪东中华”、“上海澄海”已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0,008,893(三千万零九千八百九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9,319,044(二亿八千三百一十九万九千零四拾四)股
占94.3657%
反对:14,698(一万四千六百九拾八)股
占0.0480%
弃权:1,676,151(一拾六万七千六百一拾五)股
占5.5853%
24. 审议通过《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5,969,201(一亿四千五百九拾五万九千九百零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44,268,352(一亿四千四百四拾二拾六万八千三百五拾二)股
占98.8414%
反对:14,698(一万四千六百九拾八)股
占0.0101%
弃权:1,676,151(一拾六万七千六百一拾五)股
占1.1463%
25. 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协议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5,969,201(一亿四千五百九拾五万九千九百零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44,246,852(一亿四千四百四拾二拾六万八千五百五拾二)股
占98.8298%
反对:14,698(一万四千六百九拾八)股
占0.0101%
弃权:1,697,651(一拾六万九千七百六十五)股
占1.1631%
2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提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863,013(一亿六千九百八十六万三千零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168,150,136(一亿六千八百五拾万零一拾三拾六)股
占98.9916%
反对:0.0%
弃权:1,712,877(一十七万二千二百八十七拾七)股
占1.0084%
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提案》;
该提案关联股东“沪东中华”、“上海澄海”已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0,008,893(三千万零九千八百九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9,319,151(二亿八千三百一十九万九千零四拾四)股
占94.3657%
反对:14,698(一万四千六百九拾八)股
占0.0480%
弃权:1,691,377(一拾六万九千七百六十五)股
占5.5853%
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提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863,013(一亿六千九百八十六万三千零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144,246,464(一亿四千四百四拾二拾六万七千零四拾四)股
占98.8430%
反对:14,698(一万四千六百九拾八)股
占0.0087%
弃权:1,676,151(一拾六万七千六百一拾五)股
占1.1468%
29.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在确定上市地点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5,969,201(一亿四千五百九拾五万九千九百零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44,267,824(一亿四千四百四拾二拾六万七千八百二拾四)股
占98.8412%
反对:14,698(一万四千六百九拾八)股
占0.0101%
弃权:1,676,679(一亿六千七百六十六万七千六百七拾九)股
占1.1487%
30.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提案》;
该提案关联股东“沪东中华”、“上海澄海”已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5,969,201(一亿四千五百九拾五万九千九百零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44,246,324(一亿四千四百四拾二拾六万六千三百二拾四)股
占98.8294%
反对:36,198(三万六千一百九拾八)股
占0.0248%
弃权:1,676,679(一亿六千七百六十六万七千六百七拾九)股
占1.1487%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情况;
独立董事代表向本次股东大会汇报了《200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05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日常开展的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及合法权益等事项进行了总结。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及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股东大会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到会董事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0日